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583960790Y (1/2)

名称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10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航秀路25号

经营范围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水质检测与评价,涉水产品、一次性卫生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检测与评价,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学校卫生、空调通风系统、室内空气、洁污区域、生物安全柜、消毒效果、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环保技术咨询与调查;安全技术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须经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再次复登无记机
使用,他用无效。
再 次 复 登 无 记 机



2019年04月01日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及更多
详情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1341561

名称: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21341561

发证日期:2018年09月10日

有效日期:2021年09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继跃

项目负责人： 何良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编制人： 胡哲佳

建设单位：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958525827

传真： /

邮编： 317100

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村（西区开发区）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6658916

传真： 0574-86658916

邮编： 315200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25号

目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6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0
附件 1：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41
附件 2：营业执照.....	42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43
附件 4：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46
附件 5：检测报告.....	47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75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76
附件 8：煤炭产品购销合同.....	77
附件 9：现场照片.....	78
附件 10：验收意见.....	79

前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十一）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中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重点区域需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原有3台10t/h燃煤锅炉，为了响应国家政策，企业总投资712.8万元，淘汰原有3台10t/h燃煤锅炉，新建1台36t/h燃煤锅炉。项目实施后，虽然企业锅炉吨位增加，但是企业其余生产线、生产设备均不变，企业橡胶带等产品产能均保持不变，煤消耗量不变。因此，企业锅炉运行时间将减少，年运行时间为300天，日运行时间约为20h，其余时间处于保压状态。项目员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无需新增员工。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3台10t/h燃煤锅炉和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除尘脱硫处理设施），新建设锅炉房（设1台36t/h燃煤锅炉）和废气处理设施（除尘脱硫脱硝处理设施）。本项目煤堆放在专用堆场内，将煤渣堆放在固废堆场内，均在室内，为密闭的房间。

2018年8月，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进行了备案。

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20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按照监测方案实施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并通过开展资料研读和现场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编制完成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2 月 24 日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0 年 12 月 24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村（西区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年8月		开工 建设时间	2018年9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1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17日~1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乾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乾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12.8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469	比例	65.8%
实际总概算 （万元）	712.8	环保投资 （万元）	488	比例	68.5%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364号，2018.03.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8月。</p> <p>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三环区改备[2018]006号，2018年8月29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

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会新增生活污水。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树脂活化废水、脱硫废水和锅炉排污水。树脂活化废水、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作为清净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锅炉排污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地表水Ⅲ类水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锅炉排污水排放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序号	项目	纳管标准值	依据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地表水Ⅲ类水标准
2	CODcr	20	
3	氨氮	1.0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煤锅炉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6）中表 6 新建和现有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1-2，1-3，1-4。

表 1-2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燃煤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mg/m ³ ）
氨	15	4.9	1.5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1-4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6）表 6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令，2016）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VOCs、烟粉尘。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COD_{Cr}、NH₃-N 指标仍旧控制在现有企业排污许可证范围内，SO₂ 排放量约 46.08t/a、NO_x 排放量约 28.22t/a、烟尘排放量约 6.86t/a，均在原有总量核定范围内，可内部调剂平衡，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及排污权交易。本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SO₂46.08t/a、NO_x28.22t/a、烟粉尘 6.86t/a。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2.5t/a、NH₃-N0.63t/a、SO₂76.8t/a、NO_x105.6t/a、VOCs287.05t/a、烟粉尘 12.02t/a。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6。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废气			
	COD _{Cr}	氨氮	烟粉尘	SO ₂	NO _x	VOCs
环评建议排放量	2.5	0.63	12.02	76.8	105.6	287.0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沙田洋工业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沙田洋厂区），在现有企业已建生产厂房内实施，锅炉房占地面积约 500m²，总建筑面积约 500m²。（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具体见附图 2。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沙田洋工业区。东侧紧邻繁华路，隔路为工业企业；南侧紧邻珠游溪，隔河为工业企业；西侧紧邻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光明路，隔路为工业企业。

（2）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锅炉房氨水储罐区生产过程有废气产生，主要为氨气，部分废气为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本项目锅炉房边界起设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敏感点，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 3 台 10t/h 燃煤锅炉和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除尘脱硫处理设施），新建锅炉房（设 1 台 36t/h 燃煤锅炉）和废气处理设施（除尘脱硫脱硝处理设施）。项目实施后，虽然企业锅炉吨位增加，但是企业其余生产线、生产设备均不变，企业橡胶带等产品产能均保持不变，煤消耗量不变。	拆除现有 3 台 10t/h 燃煤锅炉和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除尘脱硫处理设施），新建锅炉房（设 1 台 36t/h 燃煤锅炉）和废气处理设施（除尘脱硫脱硝处理设施）。项目实施后，虽然企业锅炉吨位增加，但是企业其余生产线、生产设备均不变，企业橡胶带等产品产能均保持不变，煤消耗量不变。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登记表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室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废水收集后经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厂内污水站处理至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最终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内污水站处理至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最终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由当地变电所统一供给	由当地变电所统一供给
劳动人员	无新增员工	无新增员工
年工作时间	20h/d, 300d/a, 6000h/a	20h/d, 300d/a, 6000h/a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增减数量
1	36t/h 燃煤锅炉	1 台	1 台	0
2	树脂活化再生设施	1 套	1 套	0
3	除尘脱硫脱硝环保设施	1 套	1 套	0
4	氨水储罐	1 个	1 个	0
5	液碱储罐	1 个	1 个	0
6	软水池	1 个	1 个	0
7	除氧器	1 个	1 个	0
8	脱硫水池	1 个	1 个	0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12.8 万元，环保投资 48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8.5%，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废水收集管道及废水处理设施	10	10
废气	锅炉废气 废气收集管道、SNCR 炉内脱硝+SCR 反应器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雾器、排气筒	450	469
	氨废气 平衡管及水封	2	2
危废	固废收集贮存及处置、生活垃圾处理	2	2
噪声	隔声降噪	2	2
其他	事故应急池及其他应急物资	2	2
	绿化	1	1
	合计	469	488
	总投资	712.8	712.8
	投资占比	65.8%	68.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清单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12 月实际用量	类推全年用量	备注
1	煤炭	24000 t/a	1960t	23520t/a	堆放在室内
2	树脂	4 t/a	4 t/a	4 t/a	/
3	氯化钠	7 t/a	0.57t	6.84t/a	/
4	氢氧化钠	2 t/a	0.16t	1.92t/a	/
5	氢氧化钙	500 t/a	40.8t	489.6t/a	/
6	25%氨水	570 t/a	46.5t	558t/a	10m ³ 储罐
7	催化剂	9 t/a	9 t/a	9 t/a	3 年更换一次

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用水量约为 26000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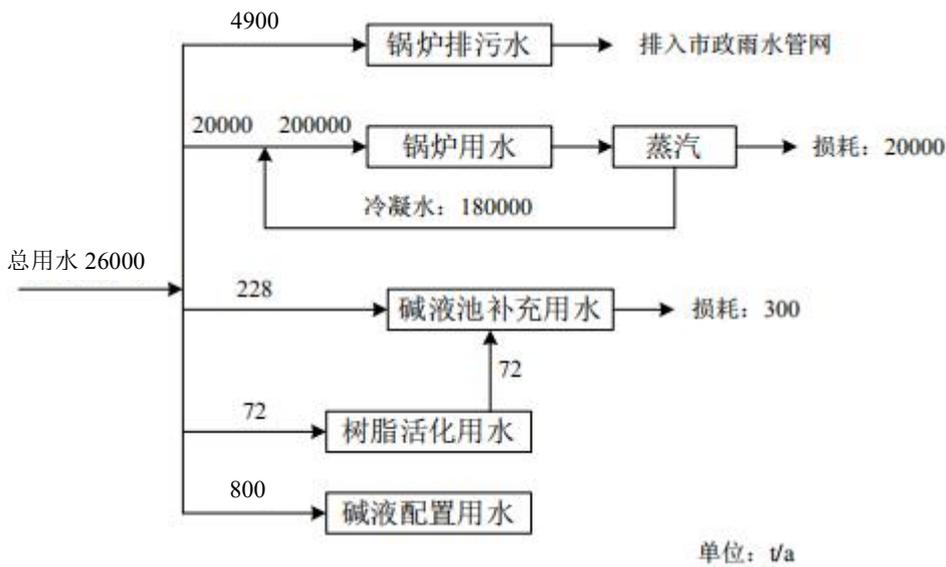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企业现有 3 台 10t/h 燃煤锅炉，为了响应国家政策，企业总投资 712.8 万元，淘汰现有 3 台 10t/h 燃煤锅炉，新建 1 台 36t/h 燃煤锅炉，并配套建设了烟气脱硝除尘脱硫系统。项目实施后，虽然企业锅炉吨位增加，但是企业其余生产线、生产设备均不变，企业橡胶带等产品产能均保持不变，煤消耗量不变。因此，企业锅炉运行时间将减少，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日运行时间约为 20h，其余时间处于保压状态。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燃煤锅炉废气、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和氨逃逸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废水	锅炉排污水	pH 值、COD、溶解性总固体
噪声	设备噪声，以及蒸汽放空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固废	锅炉房	煤渣、废渣、废树脂、废催化剂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均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用量在环评用量范围以内，实际建设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要求，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由于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会新增生活污水。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树脂活化废水、脱硫废水和锅炉排污水。树脂活化过程产生的废水进入碱液池回用。脱硫废水经沉淀池等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排污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煤锅炉废气、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和氨逃逸废气。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1，废气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1， 3-2。

表 3-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数量、高度	处理方式	风机设计风量
燃煤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60m	经 SNCR 炉内脱硝+SCR 反应器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60m 高烟囱排放	100000m ³ /h
氨水储罐大小呼吸	氨	/	槽罐车向储罐输送氨水时，设置密闭平衡管；储罐设置呼吸阀，并设置水封	/
氨逃逸废气	氨	/	设置氨逃逸在线监测系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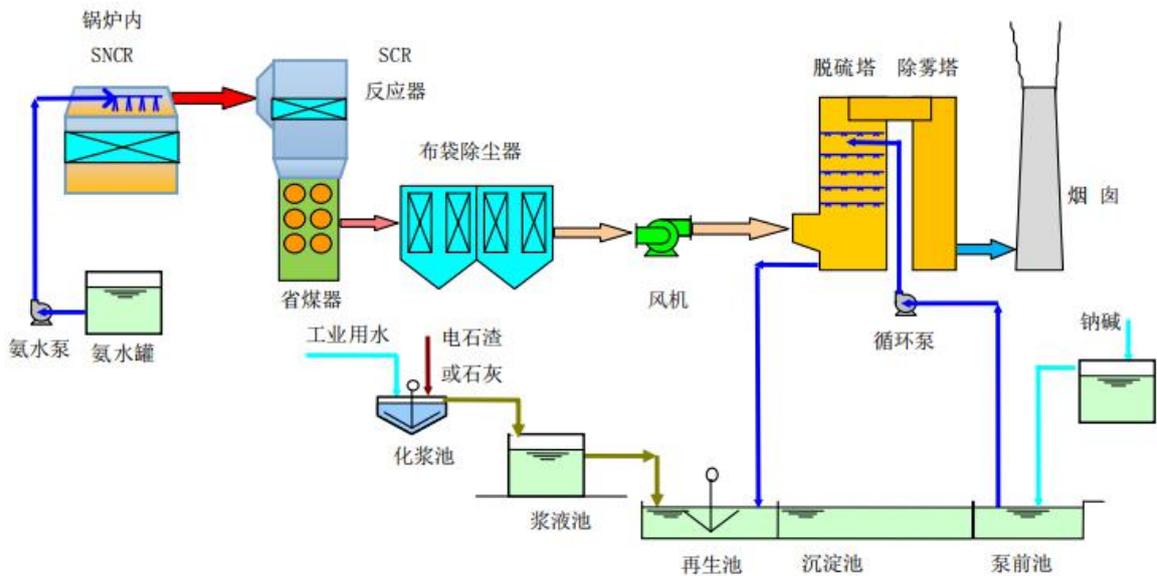


图 3-1 烟气脱硝-除尘-脱硫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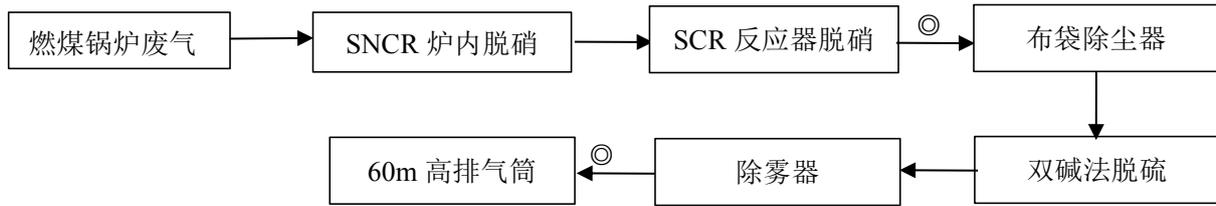


图 3-2 燃煤锅炉废气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后的噪声源主要来自锅炉房，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及蒸汽放空时的噪声。通过以下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生产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加装减震基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防止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树脂、废催化剂、废渣和煤渣。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1	废树脂	纯水制备系统	危险废物	HW13 900-015-13	4	4	交给有资质企业进行处理	由于催化剂 3 年一换，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树脂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设施		HW50 772-007-50	3	3	交给有资质企业进行处理	
3	废渣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	4000	3900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委托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4	煤渣	锅炉		/	500	480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燃煤锅炉	烟尘、SO ₂ 、NO _x	经SNCR 炉内脱硝+SCR 反应器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 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 根60m 高烟囱排放; 并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自动监控装置, 与环保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 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经SNCR 炉内脱硝+SCR 反应器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 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 根60m 高烟囱排放; 并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自动监控装置, 与环保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 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已落实
	氨水储罐	氨	槽罐车向储罐输送氨水时, 设置密闭平衡管; 储罐设置呼吸阀, 并设置水封	槽罐车向储罐输送氨水时, 设置密闭平衡管; 储罐设置呼吸阀, 并设置水封	已落实
	脱硝	氨	加强管理, 设置氨逃逸在线监测系统	加强管理, 设置氨逃逸在线监测系统	已落实
水污染物	树脂活化废水		进入碱液池回用, 不外排	进入碱液池回用, 不外排	已落实
	脱硫废水		脱硫废水经沉淀等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脱硫废水经沉淀等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已落实
	锅炉排污水		锅炉排污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锅炉排污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系统	废树脂	废树脂、废催化剂等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严禁露天堆放, 设专用危废储存间, 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由于催化剂 3 年一换, 废催化剂暂未产生, 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树脂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
	废气处理设施	废催化剂	废树脂、废催化剂等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严禁露天堆放, 设专用危废储存间, 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由于催化剂 3 年一换, 废催化剂暂未产生, 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树脂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
	废气处理设施	废渣	分类收集外卖, 不得露天堆放, 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委托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锅炉	煤渣	分类收集外卖, 不得露天堆放, 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委托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 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 同时加强车间管理, 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 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生产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加装减震基础;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 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防止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18 年 8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主要结论回顾如下：

一、“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西区开发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Ⅲ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状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保质量能达到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预测分析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小；经预测项目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小。项目能做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现有较成熟并应用较多的工艺，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可靠，基本能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拟建地属于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为优化准入区；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淘汰现有 3 台 10t/h 燃煤锅炉，新建 1 台 36t/h 燃煤锅炉，排污总量减少，符合节能减排要求；因此，项目不属于区域负面清单中的工业项目。

二、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属于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为优化准入区。项目属于热力供应项目，主要对现有企业锅炉进行改造提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的负面清单中的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块属于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 1022- V -0-1，为优化准入区。项目位于三门县城西区，为规模企业相对较集中的西区工业区；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为现有企业生产进行供热，企业产品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主要生产工艺为炼胶、硫化、涂胶等，本次项目不涉及橡胶产品技改。项目淘汰现有 3 台 10t/h 燃煤锅炉，新建 1 台 36t/h 燃煤锅炉，项目实施后，虽然企业锅炉吨位增加，但是企业其余生产线、生产设备均不变，企业橡胶带等产品产能均保持不变，煤消耗量不变；此外企业提升燃煤锅炉尾气末端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量略有减少，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次项目对企业进行提升改造，完善企业环保设施及管理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对锅炉尾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该功能小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废气、废水、噪声经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能做到零排放。

3. 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COD_{Cr}、NH₃-N 指标仍旧控制在现有企业排污许可证范围内，SO₂ 排放量约 46.08t/a、NO_x 排放量约 28.22t/a、烟尘排放量约 6.86t/a，均在原有总量核定范围内，可内部调剂平衡，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及排污权交易。本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SO₂46.08t/a、NO_x28.22t/a、烟粉尘 6.86t/a。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2.5t/a、NH₃-N0.63t/a、SO₂76.8t/a、NO_x105.6t/a、VOCs287.05t/a、烟粉尘 12.02t/a。

因此，本项目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区域内空气能对应满足对应的功能区要求；项目废水纳管不外排河道，项目附近水体水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声环境亦能满足相应的功能区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规划布局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三门县西区开发区，属于县城西区片区块。根据规划图及企业土地证，项目所

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规划发展方向，县城西区产业片主要发展机电制造、高端橡胶制造产业；项目为锅炉提升改造项目，为现有企业生产提供热源，现有企业主要生产橡胶带，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主要工艺为炼胶、硫化、浸胶等。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块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总体规划。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为锅炉改造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淘汰现有 3 台 10t/h 燃煤锅炉，新建 1 台 36t/h 燃煤锅炉，项目实施后，虽然企业锅炉吨位增加，但是企业其余生产线、生产设备均不变，企业橡胶带等产品产能均保持不变，煤消耗量不变；此外企业提升燃煤锅炉尾气末端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量略有减少，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目前开发区暂未实施集中供热，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纳管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实行固废分类收集并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率达 100%。本项目属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未列入开发区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产业准入条件。综上，本项目各方面均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3.建设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工程资料、生产工艺过程及原辅材料使用等资料的分析，同时参考了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及典型事故案例资料，确定本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在生产及贮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燃爆等。

一旦发生事故，火灾和爆炸等将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同时也可能引起人员伤亡。但根据对同行业的调查了解，本项目发生事故概率较小，只要建设单位在结合本环评要求以及安全评价的相关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四、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空气环境

经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 SO₂、NO₂1 小时平均浓度和 PM₁₀24h 平均浓度均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拟建址南侧河道断面中各指标均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从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各厂界及最近敏感目标测点噪声级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五、工程分析结论

1.工程概况

企业现有 3 台 10t/h 燃煤锅炉，为了响应国家政策，企业计划总投资 712.8 万元，淘汰现有 3 台 10t/h 燃煤锅炉，新建 1 台 36t/h 燃煤锅炉。项目实施后，虽然企业锅炉吨位增加，但是企业其余生产线、生产设备均不变，企业橡胶带等产品产能均保持不变，煤消耗量不变。因此，企业锅炉运行时间将减少，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日运行时间约为 20h，其余时间处于保压状态。

六、环境质量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水、氨气储罐废气及脱硝过程逸出氨气等，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后，各工段废气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确定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规定，三级评价可不进行预测，可直接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作为环境空气影响分析依据，因此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计算确定本项目以锅炉房边界起设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现状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北侧最近厂界 70m 处的爱信实验小学。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树脂活化废水、脱硫废水及锅炉排污水，树脂活化废水进入碱液池回用，不外排；脱硫废水经沉淀等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作为清净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因此，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企业各周界噪声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满足 4 类要求，敏感目标达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边

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则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No.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3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4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2mg/L
	8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有组织废气	9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10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³
	11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12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13	汞及其化合物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0.03mg/m ³
	1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
无组织废气	15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16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17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18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方法。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2。

表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94	1.30	1.24~1.36	符合
		1.29		符合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具体详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校准一览表

校准器名称	标准声源	校准器型号	HS6020
校准器编号	ZT-XJ-174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A)
测量前校准值	93.6 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锅炉排污水	清净下水排放口	pH 值、硫化物、氟化物、SS、COD、氨氮、水温	4 次/天，共 2 天	/
脱硫废水	循环水池	pH 值、Pb、Cd、硫化物、氟化物、水温	4 次/天，共 2 天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燃煤锅炉废气	布袋除尘器前 Y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氨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烟囱高度、烟气参数
燃煤锅炉废气	排放口 YQ2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TSP、氨、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环境空气	西岙村	TSP、氨、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	上叶社区	TSP、氨、臭气浓度		

2、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夜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社会生活噪声	西岙村	Z5	
	社会生活噪声	上叶社区	Z6	

3、监测点位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一般固废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2月17日~12月18日），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际锅炉原辅材料消耗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详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锅炉吨位	煤实际消耗	煤环评设计消耗	生产负荷	备注
2020年12月17日	36 蒸吨/小时	78.1t	24000t/a	97.6%	锅炉年运行天数：300 天 日运行小时数:20h
2020年12月18日		77.8t		9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1，7-2。

表 7-1 脱硫废水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	铅(mg/L)	镉(mg/L)	硫化物 (mg/L)	氟化物 (mg/L)
FS1 脱硫废水循环水池	12 月 21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7.18	37.1	0.13	0.032	<0.005	47.0
		第二次	无色、透明	7.35	40.3	0.14	0.033	<0.005	43.4
		第三次	无色、透明	7.20	43.3	0.13	0.035	<0.005	48.8
		第四次	无色、透明	7.40	41.5	0.13	0.035	<0.005	40.1
	12 月 22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7.06	44.0	0.12	0.051	<0.005	41.7
		第二次	无色、透明	7.38	42.1	0.13	0.047	<0.005	47.0
		第三次	无色、透明	7.21	41.9	0.11	0.050	<0.005	43.4
		第四次	无色、透明	7.56	43.0	0.12	0.051	<0.005	48.8

表 7-2 锅炉排污水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采样点 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水温 (℃)	硫化物 (mg/L)	氟化物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 量(mg/L)	氨氮 (mg/L)
FS2 锅炉排 污水外 排口	12 月 21 日	第一 次	无 色、 透明	7.58	35.8	<0.005	0.73	6	18	0.860
		第二 次	无 色、 透明	7.09	33.2	<0.005	0.70	7	16	0.891
		第三 次	无 色、 透明	7.35	34.5	<0.005	0.76	8	15	0.842
		第四 次	无 色、 透明	7.18	32.9	<0.005	0.80	7	16	0.906
		平均 值		7.09-7.58	34.1	<0.005	0.75	7	16	0.875
	12 月 22 日	第一 次	无 色、 透明	7.29	32.8	<0.005	0.67	7	17	0.873
		第二 次	无 色、 透明	7.63	33.5	<0.005	0.85	6	14	0.929
		第三 次	无 色、 透明	7.15	30.2	<0.005	0.82	7	14	0.912
		第四 次	无 色、 透明	7.48	31.9	<0.005	0.84	6	15	0.896
		平均 值		7.15-7.63	32.1	<0.005	0.80	7	15	0.903
III类标准值				6-9	/	0.2	1.0	/	20	1.0

废水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锅炉排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3~6。

表 7-3 燃煤锅炉废气检测结果（2020 年 12 月 17 日）

采样位置		YQ1 燃煤锅炉废气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项目							
颗粒物		109.6	7.0	95.1	6.1	104.1	6.6
二氧化硫		236	15.0	208	13.3	255	16.2
氮氧化物		45	2.9	43	2.7	51	3.2
汞及其化合物		<0.0025	7.9×10 ⁻⁵	<0.0025	8.0×10 ⁻⁵	<0.0025	8.0×10 ⁻⁵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155		156		156	
	废气流速 (m/s)	16.3		16.5		16.4	
	废气流量 (m ³ /h)	1.04×10 ⁵		1.05×10 ⁵		1.04×10 ⁵	
	标干流量 (m ³ /h)	6.35×10 ⁴		6.39×10 ⁴		6.36×10 ⁴	
	废气含湿量 (%)	2.4		2.5		2.3	
	废气含氧量 (%)	12.6		12.3		12.4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7-4 燃煤锅炉废气检测结果（2020 年 12 月 17 日）

采样位置		YQ2 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6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4.9	9.0	0.24	4.5	8.7	0.26	4.5	8.0	0.24	10	
氮氧化物	17	31	0.84	14	27	0.81	13	23	0.70	50	
二氧化硫	<3	-	0.074	<3	-	0.087	<3	-	0.080	35	
汞及其化合物	<0.0025	-	6.2×10 ⁻⁵	<0.0025	-	7.2×10 ⁻⁵	<0.0025	-	6.7×10 ⁻⁵	0.0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	<1	-	-	<1	-	-	1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47			48			48			-
	废气流速（m/s）	2.5			2.9			2.7			-
	废气流量（m ³ /h）	6.42×10 ⁴			7.62×10 ⁴			9.06×10 ⁴			-
	标干流量（m ³ /h）	4.93×10 ⁴			5.79×10 ⁴			5.35×10 ⁴			-
	废气含水量（%）	11.4			12.1			12.3			-
	废气含氧量（%）	12.8			13.2			12.6			-

表 7-5 燃煤锅炉废气检测结果（12月18日）

采样位置	YQ1 燃煤锅炉废气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00.0	6.3	102.4	6.6	105.6	6.9	
二氧化硫	273	17.2	266	17.1	251	16.4	
氮氧化物	54	3.4	45	2.9	48	3.1	
汞及其化合物	<0.0025	7.9×10 ⁻⁵	<0.0025	8.0×10 ⁻⁵	<0.0025	8.2×10 ⁻⁵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153		154		155	
	废气流速 (m/s)	16.1		16.5		16.8	
	废气流量 (m ³ /h)	1.03×10 ⁵		1.05×10 ⁵		1.07×10 ⁵	
	标干流量 (m ³ /h)	6.30×10 ⁴		6.43×10 ⁴		6.52×10 ⁴	
	废气含湿量 (%)	2.3		2.4		2.4	
	废气含氧量 (%)	12.4		12.5		12.4	

表 7-6 燃煤锅炉废气检测结果（12月18日）

采样位置	YQ2 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6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4.4	8.1	0.25	5.0	9.1	0.29	4.4	8.4	0.27	10	
氮氧化物	19	35	1.1	16	29	0.92	20	38	1.2	50	
二氧化硫	<3	-	0.086	<3	-	0.086	<3	-	0.093	35	
汞及其化合物	<0.0025	-	7.2×10 ⁻⁵	<0.0025	-	7.2×10 ⁻⁵	<0.0025	-	7.8×10 ⁻⁵	0.0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	-	<1	-	-	<1	-	-	1	
烟 气 参 数	废气温度 (°C)	49			48			47			-
	废气流速 (m/s)	3.0			2.9			3.1			-
	废气流量 (m ³ /h)	7.64×10 ⁴			7.63×10 ⁴			8.13×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5.76×10 ⁴			5.75×10 ⁴			6.21×10 ⁴			-
	废气含湿量 (%)	12.5			12.8			11.9			-
	废气含氧量 (%)	12.9			12.8			13.1			-

注：表 7-3~6 数据引自（中通检测）检字第 ZTJ202000079 号报告。

表 7-7 燃煤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YQ1 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12月21日							
排气筒高度		6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氨		0.26	0.015	0.37	0.025	0.34	0.021	/	7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43		50		48		-	-
	废气流速(m/s)	2.6		3.1		2.8		-	-
	废气流量(m ³ /h)	6.62×10 ⁴		7.89×10 ⁴		7.13×10 ⁴		-	-
	标干流量(m ³ /h)	5.77×10 ⁴		6.73×10 ⁴		6.12×10 ⁴		-	-
采样位置		YQ1 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12月22日							
排气筒高度		6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氨		0.47	0.024	0.42	0.027	0.35	0.020	/	7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45		42		48		-	-
	废气流速(m/s)	2.3		2.9		2.7		-	-
	废气流量(m ³ /h)	5.85×10 ⁴		7.38×10 ⁴		6.87×10 ⁴		-	-
	标干流量(m ³ /h)	5.03×10 ⁴		6.41×10 ⁴		5.85×10 ⁴		-	-

注：表 7-7 数据引自（中通检测）检字第 ZTJ202000086 号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小结：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21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68	0.06	0.012	0.013	<10
	第二次	0.286	0.08	0.014	0.014	<10
	第三次	0.302	0.05	0.010	0.012	11
	第四次	0.288	0.09	0.011	0.013	11
WQ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71	0.16	0.007	0.017	<10
	第二次	0.351	0.13	0.011	0.016	<10
	第三次	0.351	0.14	0.009	0.017	<10
	第四次	0.387	0.14	<0.007	0.016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68	0.17	<0.007	0.013	11
	第二次	0.351	0.16	0.007	0.013	<10
	第三次	0.384	0.15	0.009	0.012	<10
	第四次	0.335	0.16	0.010	0.014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69	0.18	0.010	0.015	11
	第二次	0.385	0.21	0.014	0.014	<10
	第三次	0.353	0.18	0.011	0.014	11
	第四次	0.370	0.19	0.007	0.015	11
标准值		1.0	1.5	0.40	0.12	20

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22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58	0.10	0.017	0.012	<10
	第二次	0.271	0.09	0.014	0.014	<10
	第三次	0.273	0.10	0.015	0.013	11
	第四次	0.291	0.13	0.020	0.013	11
WQ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28	0.14	0.015	0.018	<10
	第二次	0.362	0.15	0.019	0.017	<10
	第三次	0.324	0.13	0.017	0.018	<10
	第四次	0.340	0.15	0.015	0.017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27	0.15	0.018	0.013	11
	第二次	0.341	0.16	0.016	0.014	<10
	第三次	0.397	0.17	0.017	0.015	<10
	第四次	0.356	0.14	0.019	0.013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76	0.23	0.020	0.014	11
	第二次	0.345	0.21	0.022	0.016	<10
	第三次	0.362	0.24	0.018	0.015	11
	第四次	0.360	0.22	0.016	0.014	11
标准值		1.0	1.5	0.40	0.12	20

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7-10 气象参数

采样次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2 月 21 日第一次	11.2	102.16	1.8	北	晴
12 月 21 日第二次	11.6	102.03	1.6	北	晴
12 月 21 日第三次	10.5	102.29	2.0	北	晴
12 月 21 日第四次	10.3	102.36	1.2	北	晴
12 月 22 日第一次	13.8	102.01	1.0	北	多云
12 月 22 日第二次	14.2	101.85	1.2	北	多云
12 月 22 日第三次	14.8	101.53	1.5	北	多云
12 月 22 日第四次	14.5	101.76	1.3	北	多云

无组织废气监测小结：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6）中的表 6 新建和现有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符合	
2020年 12月21日	Z1	厂界东侧	工业 噪声	11:12-11:39	55.8	6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6.6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4.5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4.9	70	符合	
	Z5	西岙村	社会 生活 噪声	12:15-12:25	48.0	60	符合	
	Z6	上叶社区		12:39-12:49	47.4	60	符合	
	2020年 12月21日	Z1	厂界东侧	工业 噪声	22:13-22:37	45.1	5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45.6		符合
		Z3	厂界西侧			46.9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2.3	55	符合
		Z5	西岙村	社会 生活 噪声	22:55-23:05	41.7	50	符合
		Z6	上叶社区		23:32-23:42	41.4	50	符合
2020年 12月22日		Z1	厂界东侧	工业 噪声	10:15-10:37	56.7	6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7.1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5.0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3.6			70	符合	
	Z5	西岙村	社会 生活 噪声	10:49-10:59	46.7	60	符合	
	Z6	上叶社区		11:15-11:25	45.9	60	符合	
	2020年 12月22日	Z1	厂界东侧	工业 噪声	22:22-22:45	45.6	5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46.6		符合
		Z3	厂界西侧			45.0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1.7	55	符合
		Z5	西岙村	社会 生活 噪声	23:10-23:20	40.7	50	符合
		Z6	上叶社区		23:35-23:45	41.3	50	符合

注：表 7-8~11 数据引自（中通检测）检字第 ZTJ202000079 号报告。

噪声监测小结：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符合4类标准。噪声敏感点（西岙村、上叶社区）的声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燃煤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7-12。

表 7-12 燃煤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项目	12 月 17 日	12 月 18 日
颗粒物	96.2%	95.9%
二氧化硫	99.4%	99.5%

注：由于燃煤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中脱硝处理工艺为 SNCR 炉内脱硝+SCR 反应器脱硝，无法在炉内监测氮氧化物浓度，故无法监测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

由表 7-8 可知，监测期间，燃煤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9%~96.2%、二氧化硫的去除效率为 99.4%~99.5%。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12.02t/a、二氧化硫 76.8t/a，氮氧化物 105.6t/a。

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0.26kg/h

颗粒物排放量：（0.26kg/h×6000h/a）/1000=1.56t/a

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0.084kg/h

二氧化硫排放量：（0.084kg/h×6000h/a）/1000=0.504t/a

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0.93kg/h

氮氧化物排放量：（0.93kg/h×6000h/a）/1000=5.58t/a

总量小结：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6、固废调查情况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树脂、废催化剂、废渣和煤渣。废渣和煤渣委托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处置；由于催化剂3年一换，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树脂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详情见表7-13。

表 7-13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1	废树脂	纯水制备系统	危险废物	HW13 900-015-13	4	4	交给有资质企业进行处置	由于催化剂3年一换，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树脂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设施		HW50 772-007-50	3	3	交给有资质企业进行处置	
3	废渣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	4000	3900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委托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4	煤渣	锅炉		/	500	480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锅炉的实际生产负荷为97.2%~97.6%,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2)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锅炉排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

(3) 废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6)中的表6新建和现有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符合4类标准。噪声敏感点(西岙村、上叶社区)的声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树脂、废催化剂、废渣和煤渣。废渣和煤渣委托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处置;由于催化剂3年一换,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树脂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7) 总结论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一般固废堆放、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堆放、处置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我认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8) 建议与措施

①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③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348766° N29.103167°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区改备[2018]0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8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乾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乾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014812902XL001V	
	验收单位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2%-9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71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9		所占比例(%)		6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712.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8		所占比例(%)		68.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6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小时	
运营单位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0014812902XL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17日-18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5			
	氨 氮										0.6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504							76.8		
	烟 尘				1.56							6.8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5.58							105.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287.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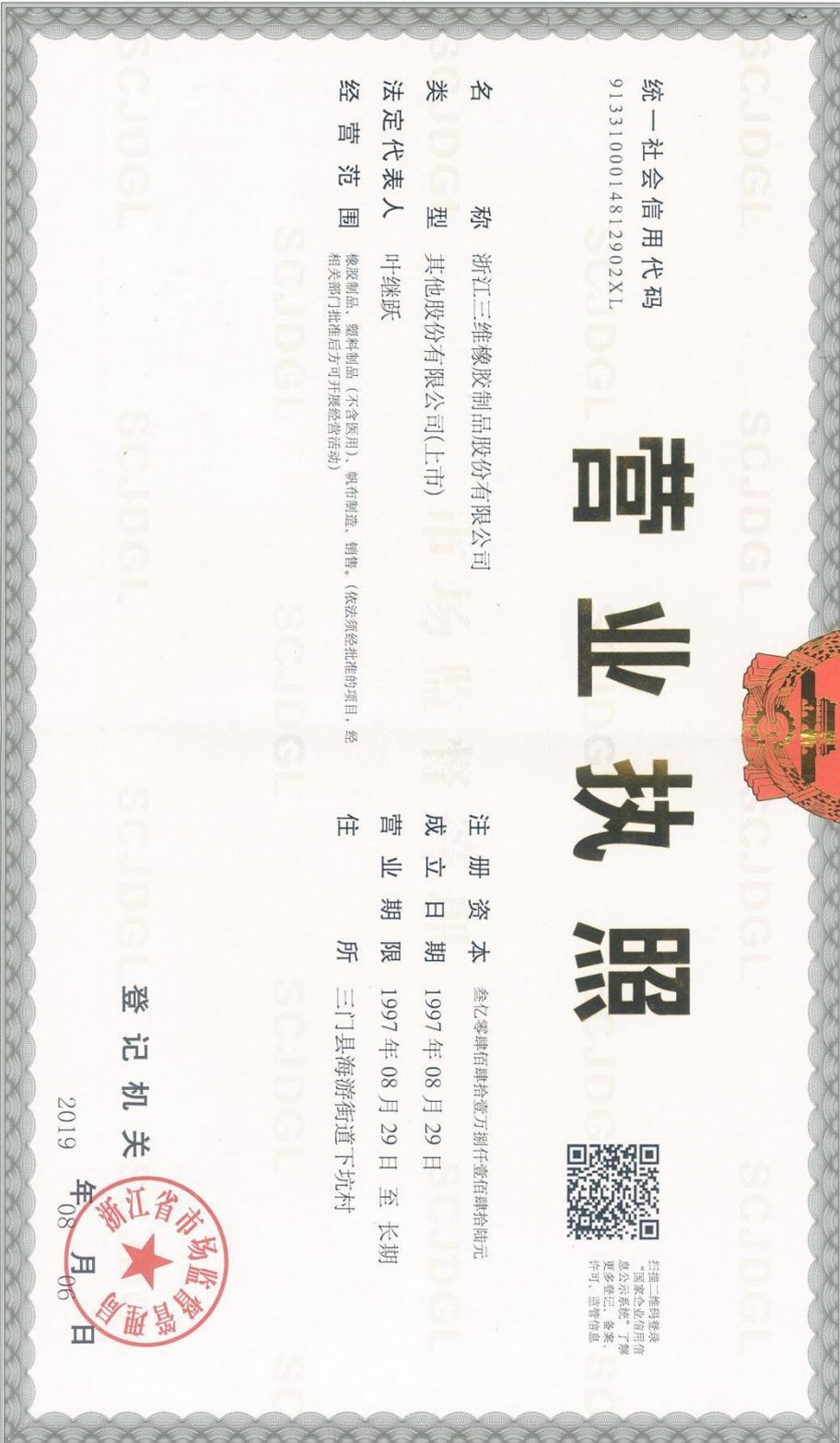
编号：三环区改备【2018】006号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提交的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附件 2：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含油抹布	900-041-49	2.4	3250
废活性炭过滤棉	900-041-49	1.1	3250
废包装袋	900-041-49	0.5	3250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10.4	3250
废活性炭	900-041-49	3.5	3250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4	325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

方的监督。

-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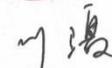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未按第二条（二）履行义务。
- 4)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3454673707
签订日期：2020. 04. 22

乙方（盖章）：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4.22

附件 4：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工业固体废物包回收协议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为保护环境，提高固废处置能力，甲、乙双方协商协定本协议。

- 一、甲方将工业固废物品包给乙方回收。
- 二、主要工业固体废物有：燃煤灰渣。
- 三、价格由双方商定。
- 四、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分类收集，并对收集、暂存防污染负责；乙方对运输、处置过程中防止二次污染。

五、乙方不得拒收甲方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甲方不得擅自处理。

六、清运地点与日期

1. 清运地点：甲方厂区；
2. 清运日期：每日都对燃煤灰渣进行清理，不得因此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和环境污染。

七、费用结算及支付

回收费用每笔按实结算付款。

八、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符之处，则按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九、本协议原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协议协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乙方（盖章）：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0年 3月 25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79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79 号

第 1 页 / 共 6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18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评价标准: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中道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79 号

第 2 页 / 共 6 页

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17 日)

采样位置	YQ1 燃煤锅炉废气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09.6	7.0	95.1	6.1	104.1	6.6
二氧化硫	236	15.0	208	13.3	255	16.2
氮氧化物	45	2.9	43	2.7	51	3.2
汞及其化合物	<0.0025	7.9×10 ⁻⁵	<0.0025	8.0×10 ⁻⁵	<0.0025	8.0×10 ⁻⁵
废气温度 (°C)	155		156		156	
废气流速 (m/s)	16.3		16.5		16.4	
废气流量 (m ³ /h)	1.04×10 ⁵		1.05×10 ⁵		1.04×10 ⁵	
标干流量 (m ³ /h)	6.35×10 ⁴		6.39×10 ⁴		6.36×10 ⁴	
废气含氧量 (%)	2.4		2.5		2.3	
废气含氧量 (%)	12.6		12.3		12.4	

浙江中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dj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JT202000079 号

第 3 页 / 共 6 页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17 日)

采样位置	YQ2 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 6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4.9	9.0	0.24	4.5	8.7	0.26	4.5	8.0	0.24	4.5	8.0	0.24	10
氮氧化物	17	31	0.84	14	27	0.81	13	23	0.70	13	23	0.70	50
二氧化硫	<3	-	0.074	<3	-	0.087	<3	-	0.080	<3	-	0.080	35
汞及其化合物	<0.0025	-	6.2×10 ⁻⁵	<0.0025	-	7.2×10 ⁻⁵	<0.0025	-	6.7×10 ⁻⁵	<0.0025	-	6.7×10 ⁻⁵	0.0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	-	<1	-	-	<1	-	-	<1	-	-	1
废气温度 (°C)	47												
烟气流速 (m/s)	2.5												
废气流量 (m ³ /h)	6.42×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4.93×10 ⁴												
废气含氧量 (%)	11.4												
废气含氧量 (%)	12.8												
烟气温度 (°C)	48												
烟气流速 (m/s)	2.9												
废气流量 (m ³ /h)	7.62×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5.79×10 ⁴												
废气含氧量 (%)	12.1												
废气含氧量 (%)	13.2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镇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3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cskj.com>

电话: 0574-86698316
传真: 0574-86698316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JT202000079 号

第 4 页 / 共 6 页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18 日)

采样位置	YQ1 燃煤锅炉废气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00.0	6.3	102.4	6.6	105.6	6.9
二氧化硫	273	17.2	266	17.1	251	16.4
氮氧化物	54	3.4	45	2.9	48	3.1
汞及其化合物	<0.0025	7.9×10 ⁻⁵	<0.0025	8.0×10 ⁻⁵	<0.0025	8.2×10 ⁻⁵
废气温度 (°C)	153		154		155	
废气流速 (m/s)	16.1		16.5		16.8	
废气流量 (m ³ /h)	1.03×10 ⁵		1.05×10 ⁵		1.07×10 ⁵	
标干流量 (m ³ /h)	6.30×10 ⁴		6.43×10 ⁴		6.52×10 ⁴	
废气含氧量 (%)	2.3		2.4		2.4	
废气含氧量 (%)	12.4		12.5		12.4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79 号

第 5 页 / 共 6 页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18 日)

YQ2 燃煤炉废气排放口 60m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采样频次		4.4	8.1	0.25	5.0	9.1	0.29	4.4	8.4	0.27	4.4	8.4
颗粒物		19	35	1.1	16	29	0.92	20	38	1.2	20	38
氮氧化物		<3	-	0.086	<3	-	0.086	<3	-	0.093	<3	-
二氧化硫		<0.0025	-	7.2×10 ⁻⁶	<0.0025	-	7.2×10 ⁻⁶	<0.0025	-	7.8×10 ⁻⁶	<0.0025	-
汞及其化合物		<1	-	-	<1	-	-	<1	-	-	<1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废气温度 (℃)		49			48			47				
废气流速 (m/s)		3.0			2.9			3.1				
废气流量 (m ³ /h)		7.64×10 ⁴			7.63×10 ⁴			8.13×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5.76×10 ⁴			5.75×10 ⁴			6.21×10 ⁴				
废气含氧量 (%)		12.5			12.8			11.9				
废气含氧量 (%)		12.9			12.8			13.1				

END

编制: 张楠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jgskj.com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000086 号

项目名称:	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3152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鹤秀路 25 号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000086 号

第 1 页 /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沙田洋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沙田洋工业区)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21日至12月22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至12月28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0000#6 号

第 2 页 / 共 4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C)	铅 (mg/L)	镉 (mg/L)	砷化物 (mg/L)	氟化物 (mg/L)
FS1 脱硫废水排放口	12月21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7.18	37.1	0.13	0.032	<0.005	47.0
		第二次	无色、透明	7.35	40.3	0.14	0.033	<0.005	43.4
		第三次	无色、透明	7.20	43.3	0.13	0.035	<0.005	48.8
		第四次	无色、透明	7.40	41.5	0.13	0.035	<0.005	40.1
	12月22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7.06	44.0	0.12	0.051	<0.005	41.7
		第二次	无色、透明	7.38	42.1	0.13	0.047	<0.005	47.0
		第三次	无色、透明	7.21	41.9	0.11	0.050	<0.005	43.4
		第四次	无色、透明	7.56	43.0	0.12	0.051	<0.005	48.8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城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000036 号

第 3 页 / 共 4 页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	硫化物 (mg/L)	氯化物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FS2 锅炉排污水外排口	12 月 21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7.58	35.8	<0.005	0.73	6	18	0.860	
		第二次	无色、透明	7.09	33.2	<0.005	0.70	7	16	0.891	
		第三次	无色、透明	7.35	34.5	<0.005	0.76	8	15	0.842	
		第四次	无色、透明	7.18	32.9	<0.005	0.80	7	16	0.906	
			平均值		7.09-7.58	34.1	<0.005	0.75	7	16	0.875
	12 月 22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7.29	32.8	<0.005	0.67	7	17	17	0.873
		第二次	无色、透明	7.63	33.5	<0.005	0.85	6	14	14	0.929
		第三次	无色、透明	7.15	30.2	<0.005	0.82	7	14	14	0.912
		第四次	无色、透明	7.48	31.9	<0.005	0.84	6	15	15	0.896
			平均值		7.15-7.63	32.1	<0.005	0.80	7	15	0.903
			III 类标准值		6-9	/	0.2	1.0	/	20	1.0

END

编制: 鲁旭妃

审核: 王丽娟

签发: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咸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城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86 号

项目名称:	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86 号

第 1 页 / 共 6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恶臭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YQ1 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										
12月21日										
60m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kg/h)
烟	0.26	0.015	0.025	0.37	0.025	0.025	0.34	0.021	0.021	/
气	43			50			48			75
参	2.6			3.1			2.8			-
数	6.62×10 ⁴			7.89×10 ⁴			7.13×10 ⁴			-
	5.77×10 ⁴			6.73×10 ⁴			6.12×10 ⁴			-
YQ1 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										
12月22日										
60m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kg/h)
烟	0.47	0.024	0.027	0.42	0.027	0.027	0.35	0.020	0.020	/
气	45			42			48			75
参	2.3			2.9			2.7			-
数	5.85×10 ⁴			7.38×10 ⁴			6.87×10 ⁴			-
	5.03×10 ⁴			6.41×10 ⁴			5.85×10 ⁴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顺秀路 23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电话：0574-86698516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21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68	0.06	0.012	0.013	<10
	第二次	0.286	0.08	0.014	0.014	<10
	第三次	0.302	0.05	0.010	0.012	11
	第四次	0.288	0.09	0.011	0.013	11
WQ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71	0.16	0.007	0.017	<10
	第二次	0.351	0.13	0.011	0.016	<10
	第三次	0.351	0.14	0.009	0.017	<10
	第四次	0.387	0.14	<0.007	0.016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68	0.17	<0.007	0.013	11
	第二次	0.351	0.16	0.007	0.013	<10
	第三次	0.384	0.15	0.009	0.012	<10
	第四次	0.335	0.16	0.010	0.014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69	0.18	0.010	0.015	11
	第二次	0.385	0.21	0.014	0.014	<10
	第三次	0.353	0.18	0.011	0.014	11
	第四次	0.370	0.19	0.007	0.015	11
标准值		1.0	1.5	0.40	0.12	20

注: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22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58	0.10	0.017	0.012	<10
	第二次	0.271	0.09	0.014	0.014	<10
	第三次	0.273	0.10	0.015	0.013	11
	第四次	0.291	0.13	0.020	0.013	11
WQ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28	0.14	0.015	0.018	<10
	第二次	0.362	0.15	0.019	0.017	<10
	第三次	0.324	0.13	0.017	0.018	<10
	第四次	0.340	0.15	0.015	0.017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27	0.15	0.018	0.013	11
	第二次	0.341	0.16	0.016	0.014	<10
	第三次	0.397	0.17	0.017	0.015	<10
	第四次	0.356	0.14	0.019	0.013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76	0.23	0.020	0.014	11
	第二次	0.345	0.21	0.022	0.016	<10
	第三次	0.362	0.24	0.018	0.015	11
	第四次	0.360	0.22	0.016	0.014	11
标准值		1.0	1.5	0.40	0.12	20

注: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86 号

第 4 页 / 共 6 页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2 月 21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HQ1 西岙村	第一次	0.201	0.11	<10
	第二次	0.218	0.12	<10
	第三次	0.223	0.10	<10
	第四次	0.204	0.10	<10
HQ2 上叶社区	第一次	0.220	0.14	<10
	第二次	0.187	0.13	<10
	第三次	0.203	0.12	<10
	第四次	0.220	0.13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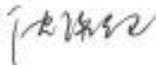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2 月 22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HQ1 西岙村	第一次	0.222	0.07	<10
	第二次	0.241	0.08	<10
	第三次	0.205	0.06	<10
	第四次	0.239	0.05	<10
HQ2 上叶社区	第一次	0.205	0.14	<10
	第二次	0.238	0.15	<10
	第三次	0.221	0.13	<10
	第四次	0.240	0.15	<10

END

编 制: 张楠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姚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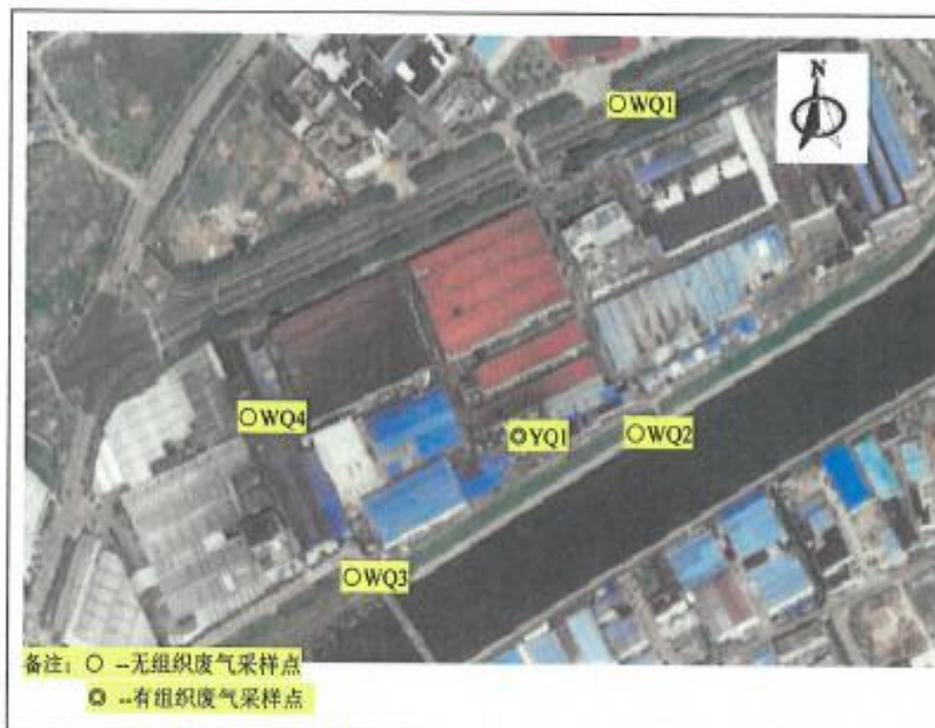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2月21日第一次	11.2	102.16	1.8	北	晴
12月21日第二次	11.6	102.03	1.6	北	晴
12月21日第三次	10.5	102.29	2.0	北	晴
12月21日第四次	10.3	102.36	1.2	北	晴
12月22日第一次	13.8	102.01	1.0	北	多云
12月22日第二次	14.2	101.85	1.2	北	多云
12月22日第三次	14.8	101.53	1.5	北	多云
12月22日第四次	14.5	101.76	1.3	北	多云

附图 1: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kj.com>

附图 2: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000086 号

项目名称:	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魏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000086 号

第 1 页 /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 (其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厂界噪声 (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

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12 月 21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11:12-11:39	55.8	60	工业噪声	22:13-22:37	45.1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6.6	60	工业噪声		45.6	50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4.5	60	工业噪声		46.9	50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64.9	70	工业噪声		52.3	55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leq 5m/s。
2、现场检测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12 月 21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5 西岙村	12:15-12:25	48.0	60	环境噪声	22:55-23:05	41.7	50	环境噪声
Z6 上叶社区	12:39-12:49	47.4	60	环境噪声	23:32-23:42	41.4	50	环境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leq 5m/s,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12 月 22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10:15-10:37	56.7	60	工业噪声	22:22-22:45	45.6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7.1	60	工业噪声		46.6	50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5.0	60	工业噪声		45.0	50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63.6	70	工业噪声		51.7	55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leq 5m/s。
2、现场检测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 (1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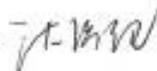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5 西岙村	10:49-10:59	46.7	60	环境噪声	23:10-23:20	40.7	50	环境噪声
Z6 上叶社区	11:15-11:25	45.9	60	环境噪声	23:35-23:45	41.3	50	环境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leq 5m/s,

END

编 制: 张楠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航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1:



图 1 采样点位图

附图 2:



图 2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讫, 经形式审查,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6 月 18 日</p> 		
备案编号	331022-2020-022-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浩	经办人	叶学政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 如果是跨区域企业,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114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0014812902XL001V

单位名称：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
法定代表人：叶继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
行业类别：橡胶板、管、带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12902XL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18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8: 煤炭产品购销合同



产品购销合同

版本: 2019 版

甲方(需方):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浙江陆基煤炭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0/100404
签订日期: 2020-10-04
签订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

一、货物标的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商标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煤				吨	2100	720.37	1512777	
煤				吨	100	755.37	75537	
合计人民币		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叁佰壹拾肆元整(¥1588314 元)						

二、质量标准: 灰份 \leq 12%、水份 \leq 18%、挥发份 28-30%、含流量 \leq 0.6、发热量大于 5200 大卡, 发热量 5391.97 大卡计数来计算。

三、交货时间: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四、交货地址: 甲方指定仓库。

五、包装标准: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装物不回收。

六、验收标准: 货物的数量以甲方验收确定实际数量作为货款结算的数量。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 并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违约金按乙方所供的该批次货物总额的 20% 计付。

2、甲方应在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未按约定时间提出异议, 视所供货物符合规定。

3、乙方及其人员或者财产, 包括乙方雇佣的人员和财产进入到甲方区域范围内时, 应遵循甲方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因非甲方的原因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保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装卸、运输等全过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方面的要求, 不得出现可能造成影响环境、安全的行为。

5、其它违约: 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八、货款结算: 承兑或电汇支付。

九、纠纷解决: 双方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不成, 应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0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4 日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传真件也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章):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浙江陆基煤炭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叶红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三门县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33001667435050005270	账号:
传真: 0576 - 83871509	传真: 0576-88582093

附件 9：现场照片



吸收塔和除雾塔



堆渣场及泵前池



沉淀池及抓斗行车



循环泵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村(西区开发区);

建设规模:1 台 36t/h 燃煤锅炉;

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有 3 台 10t/h 燃煤锅炉和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除尘脱硫处理设施),新建设锅炉房(设 1 台 36t/h 燃煤锅炉)和废气处理设施(除尘脱硫脱硝处理设施)。项目实施后,虽然企业锅炉吨位增加,但是企业其余生产线、生产设备均不变,企业橡胶带等产品产能均保持不变,煤消耗量不变。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进行了备案。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20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并已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1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8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均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用量在环评用量范围以内，实际建设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要求，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水

由于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会新增生活污水。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树脂活化废水、脱硫废水和锅炉排污水。树脂活化过程产生的废水进入碱液池回用。脱硫废水经沉淀池等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排污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煤锅炉废气、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和氨逃逸废气。燃煤锅炉废气经 SNCR 炉内脱硝+SCR 反应器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60m 高烟囱排放，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自动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槽罐车向储罐输送氨水时，设置密闭平衡管，储罐设置呼吸阀，并设置水封。氨逃逸废气通过加强管理，设置氨逃逸在线监测系统。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后的噪声源主要来自锅炉房，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及蒸汽放空时的噪声。通过以下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生产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加装减震基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防止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树脂、废催化剂、废渣和煤渣。废渣和煤渣委托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处置；由于催化剂 3 年一换，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树脂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检测期间，锅炉排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标准。



2、废气

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6) 中的表 6 新建和现有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

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符合 4 类标准。噪声敏感点（西岙村、上叶社区）的声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树脂、废催化剂、废渣和煤渣。废渣和煤渣委托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处置；由于催化剂 3 年一换，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树脂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

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 加强危废仓库建设及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做好台账、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进一步做好高噪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3) 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

何良 王明培 李 强 史 强
胡雄 政方会 邢洲阳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